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1年第69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電子系統研究所」需求全時技術生產類 33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| 用人單位 | 郵件信箱 | 總機 | 聯絡人及分機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 | esrd-hr@ncsist.org.tw | (03)4712201 | 張小姐 357959 |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
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
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
五、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
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...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111年11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本院龍門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筆試。
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附表

|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6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1 | 職類 | 技術生產類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龍潭 | 需求教育程度 | 學士 |
| 薪資範圍 | 39,000-46,000 | 需求人數 | 20 |
| 主要工作 項目 | 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動化測試系統自製裝備設計、製作、測試、除錯、驗證等工作。 2. 自動化產線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、測試及驗證。 3.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焊接、佈線、製作、組裝、測試、維護、除錯、參數調校及測試裝備維修、保養。 4. 電磁干擾(EMI)/電磁相容(EMC)/電磁脈衝(EMP)設計、除錯、測試及相關設備維護。 5. FPGA 硬體語言訊號處理板開發。 6. CMOS 系統晶片佈局設計。 7. 射頻電路元件佈局設計。 8. 射頻及光電模組測試及調校。 9. 射頻高頻纜線製作。 10. 微波電路銲線製程及微波電路銲接組裝。 11. 高壓高功率電源系統製造組裝。 12. 電路佈局、電路模組、電路製作及生產與量測。 13. 晶片(IC)佈局、上件及測試。 14. 雷達系統組裝測試、RF 遠場量測、RF 元件特性量測、電路與數位信號除錯改正、裝備配線實務(信號、光纖、電力)。 15. PCB 線路繪製、佈局及電路板目視檢驗、高密度電源模組板件佈局、組裝製作、測試、檢驗證證等工作。 16. 使用 JavaScript、C/C++及 Matlab 等程式語言實現系統佈局，並評估元件、模組及系統的正确性和性能。 17. 站台、載具車廂配線、設計、規劃、執行與測試。 18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任職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」或「資訊工程系所」理工科系畢業，非前述理工科系者，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如有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，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。 4. 具有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冷凍空調裝修/室內配線工/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/工程泵(幫浦)類檢修技術士/工業配線工/數位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(2)具冷凍空調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具本院錫銲證書或 IPC 相關證照或相關錫訓結訓證書。 (4)具微波元件、電路量測、Cadence 及 Protel 軟體等經驗。 (5)熟悉電路設計相關設計工具操作。 (6)其它電子銲接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。 (7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 6. 錄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，將另通知配合繳交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(有效)認可醫療機構」之「勞工特殊(鉛作業或噪音作業)體格檢查報告」。 | | |
| 甄試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項目：工業電子。 2. 參考書目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工業電子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 | | |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1 年第 6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2 | 職類 | 技術生產類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龍潭 | 需求教育程度 | 學士 |
| 薪資範圍 | 39,000-46,000 | 需求人數 | 10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雷達系統測試軟硬體設計與除錯，相關軟體撰寫、設備信號測試與維護。 2. 使用 JavaScript、C/C++ 及 Matlab 等程式語言實現系統佈局，並評估元件、模組及系統的正確性和性能。 3. 軟體安裝、測試與維護、資訊設備架設、操作與維護。 4. 網頁與應用程式開發。 5. 執行自動化生產所需之資訊設備介面操作、軟體安裝、測試與維護。 6. 各作業系統平台程式設計開發及系統軟體規畫開發與設計(如 Windows/Linux 平台網路應用軟體開發、QT 平台人機介面軟體開發)。 7. 執行資訊硬體裝備維護及驗收測試。 8. 系統軟體整合測試及軟體測試記錄分析。 9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任職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」學類理工科系畢業，非前述理工科系者，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院履歷表及自述。 (2) 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。 (3)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如有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，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備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數位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(2) 具資訊設備操作相關工作經驗、且熟悉電子電路焊接與儀表操作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 電腦軟、硬體相關證照。 (4)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 (5)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| | |
| 甄試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項目：電腦軟體設計。 2. 參考書目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電腦軟體設計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 | | |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111 年第 69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3 | 職類 | 技術生產類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龍潭 | 需求教育程度 | 學士 |
| 薪資範圍 | 39,000-46,000 | 需求人數 | 3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加工製作及組裝及 CNC、車、銑、鑽床等機具操作與加工管制。 2. 天線組裝、焊接(氬焊)、製造及維修。 3. 電腦輔助繪圖作業、機械製圖、雷達車結構圖設計及規劃。 4. 自動化測試系統自製裝備設計、製作、測試、除錯、驗證等工作。 5. 自動化產線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、測試及驗證。 6. 雷達裝備組裝測試(可配合出差支援各項演訓任務)。 7. 機械工件/模組組裝、檢驗、品質與製程查核及應力篩選工作。 8. 電子板件機械夾治具製作。 9. 機械構件規格設計/驗收及安裝規劃與品質檢驗。 10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任職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機械工程」學類理工科系畢業，非前述理工科系者，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。 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/在學證明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；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如有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，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機電整合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具機電整合、機械相關技術士證照。 (3)SolidWorks 國際繪圖軟體證照。 (4)具本職缺工作內容(如 CNC 車床、CNC 銑床、模具、組裝)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。 (5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 (6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 | | |
| 甄試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項目：機械加工。 2. 參考書目(筆試題目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機械加工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 | | |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（尋找欲投遞職缺）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（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）。

（一）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（二）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（三）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on the recruitment system. It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website with several key elements highlighted and annotated:

- 1. 點選註冊**: An arrow points to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website header.
- 註冊**: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,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'姓名' (Name), '身分證字號' (ID Number), '密碼' (Password), and '確認密碼' (Confirm Password). A '註冊'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.
- 2. 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**: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registration form to the '個人信箱' (Personal Mailbox) section of the website.
- 3.**: An arrow points to a '認證' (Verify) button in the '個人信箱' section.
- 7. 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 聯絡我。**: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.
-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號**: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a link for account verification.

The website screenshot also displays a '系統公告' (System Notice)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:

| 公告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05年11月5日 | 本院招考資訊公告... |
| 105年11月13日 | 本院招考資訊公告... |
| 105年11月29日 | 本院招考資訊公告... |
| 105年12月4日 | 本院招考資訊公告... |

上傳書審資料

個人履歷

學歷 新增履歷

經歷 新增履歷

查閱查核提供(至少兩位) 新增履歷

在院工作的親朋好友(最多三個) 新增好友

期望的工作地點(複選)預設為全選。選擇地點完後會存入履歷中，再次修改時顯示的是預設地點(若無預設地點)

4. 信箱確認後，請點選 (修改個人履歷)

5. 新增個人學歷資料，其中「履歷查核」人員及「院內親朋好友」若無則免填

6.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

7.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PDF格式上傳。
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
 (2)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...
 ※檔名規則:以「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:王大明。
 (3)檔案首頁請製作「目錄」，標明「資料名稱與頁數」。
 ※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 ※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，將影響甄試資格。

自傳、學歷證明、履歷、論文顯示、檔案上傳，各項依證資料請以PDF格式上傳(檔名請註明用途)

上傳檔案

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

搜索職缺

8. 點選 (搜尋職缺)

關鍵字: 電子系統研究所

職務名稱: ...

工作地點: ...

9.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、職務名稱、工作地點查詢職缺

| 職缺主頁 | 職務名稱 | 學歷限制 | 英文要求 | 地點 | 報站日 | 投遞 |
|---|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 | 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機工程/電算機一級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電機工程/電機工程) | 本科(含)以上 | 以上 | 桃園市龍巖 | 2016/09/10 | 投遞 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105年特-電子/電機(研發替代役)) | 105年特-電子/電機(研發替代役) | 碩士(含)以上 | 以上 | 桃園市龍巖 | 2016/10/25 | 投遞 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技術員-特約) | 133技術員-特約 | 專科(含)以上 | 以上 | 桃園市龍巖 | 2016/11/02 | 投遞 |
| 電子系統研究所(14行政特種-專業管理人員)資訊管理系分析師(研習)科(研習) | 14行政特種-專業管理人員資訊管理系分析師(研習)科(研習) | 大學(含)以上 | 以上 | 桃園市龍巖 | 2016/11/07 | 投遞 |

10.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 (投遞履歷)

11. 輸入 (自我推薦) 內容後，按下 (確定送出) 即完成報名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。

附件 3

履 歷 表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 | 身分證 號 碼 | | | |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 |
| 出生地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|
| 國 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 | | | | | |
| 兵役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通訊地址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
| | 戶籍地址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
| | 緊急聯絡人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院 系 科 別 | 學 位 | 起 迄 時 間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| 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 | | 起 迄 時 間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家 庭 狀 況 一、 二 親 等 親 屬 | 稱 謂 | 姓 名 | 出 生 地 | 國 籍 | 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| 稱 | 謂 | 姓 | 名 | 單 | 位 | 職類(或職稱)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註：無則免填。 | | | | | | |
|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 | | | | | | | |
| 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 身高： | 公分 | 體重： | 公斤 |
| 血型： | | | | | | 型 | |
| 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 | | | | 族 | |
| 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| | 度；類別 | | | | 障(類) | |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。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請勿自行刪修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李 小 明 | 英文姓名 (附禮貌) | Li Hsiao-Ming | 身分證 號 碼 | HD23456789 |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 |
| 出生地 | 桃園市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| | |
| 國 籍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如其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雙<多>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 | | | | | |
| 兵役狀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_____)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A123abc@gmail.com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通訊地址 |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| | | 行動電話 | 0911-111111 |
| | 戶籍地址 |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| | | 連絡電話 | 03-455-5555 |
| | 緊急聯絡人 | 李大明 | | | 連絡電話 | 03-477-2222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院 系 科 別 | 學 位 | 起 迄 時 間 | | |
| | 清 華 大 學 | 電子工程所 | 碩 士 | 102/9 至 104/6 | | |
| 學歷： 依事實逐項填寫 (由高至低) | 成 功 大 學 | 電子工程系 | 學 士 | 98/9 至 102/6 | | |
| | 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->碩士->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| 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 | | | 起 迄 時 間 | |
| | 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| 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 | | | 106/10-111/2 | |
| 歷 史 | 備註：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證明細項填寫。 | | | | | |
| | | 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 | | | 104/10-106/8 | |
| 家 庭 成 員 | 稱 謂 | 姓 名 | 出 生 地 | 國 籍 | 日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 |
| | 妻 | 王 美 美 | 台灣 | 中華民國 | 教師(石門國小) | 無 |
| | 子 | 李 文 | 台灣 | 中華民國 | 無 | 無 |
| | | | | | | |
| 一、二親等親屬 | 稱 謂 | 姓 名 | 出 生 地 | 國 籍 | 日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 |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 |
| | 父 | 李 大 明 | 台灣 | 中華民國 | 中科院 | 無 |
| | 母 | 林 小 文 | 台灣 | 中華民國 | 無 | 無 |
| | 兄 | 李 明 明 | 台灣 | 中華民國 | 中科院 | 無 |
| 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寫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寫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寫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 4.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寫於國籍欄位內。 | | | | | | |

| 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 | 稱 謂 | 姓 名 | 單 位 | 職 類 (或 職 稱)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父 | 李大明 | 資通所 | 工程師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註：無則免填。 | | | |
|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 | | | | |
| 婚 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 身高：180 公分 | 體重：70 公斤 | 血型：…AB…型 |
| 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 | | 族 | | |
| 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……………度；類別 | | 障(類) | | |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2022-10-05 lyyy Win10Pooled0907

附件 4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現職單位 (至二級) | 姓名 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 |
| | | | |
| 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 | | | |
| | | |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 | | |
| 報考單位 | 職類 | 工作編號 | |
| | | |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 |
| 電話： | 一級人事單位 | | |
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條件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實施嚴格審查。

附件 5

|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安全標準 |
| 1 | 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 |
| 2 | 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 |
| 3 | 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 |
| 4 |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 |
| 5 |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 |
| 6 | 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 |
| 7 |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 |
| 8 | 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 |
| 9 | 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|
| 10 |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 |
| 11 | 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 |
| 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 | |